



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DING YI 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DING YI 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成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成員即構成委員會的法定人數。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期

4. 每名成員的任期由董事會釐定。如成員不再擔任董事，則其將因此事實而不再為成員。

出席委員會會議

5. 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並負責就每次委員會會議作出記錄。
6. 委員會可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外聘核數師及其他人士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全程或部分環節。只有成員有權於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會議次數

7. 委員會會議於需要時或應董事要求召開會議，最少每年一次。成員可不時採納召開委員會會議的程序、以及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案的方式與程序。

會議通知

8. 委員會會議須由委員會秘書應委員會主席的要求而召集。通知須以專人口頭、書面、電話、傳真或電郵發往成員不時通知公司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電郵地址或以成員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成員發出。口頭通知須在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會上將予討論的事項議程的每次委員會會議通告，須不遲於委員會會議日期7日前發送予每名成員及須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相關文件須於委員會會議至少3日(或協定的其他期間)前提前發送予成員及其他出席人員。

會議議事程序

9. 除上文所概述者外，委員會會議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管董事會議事程序的條文進行。

權限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任何事宜。其獲董事會授權就履行其職責而要求本公司任何僱員提供任何資料，所有僱員均須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尋求外部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尋求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之任何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

12. 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適當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的摘要。

會議記錄

- 13. 委員會會議須由委員會秘書作出完整記錄，並須可於任何董事以合理通知於合理時間查閱。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版本應在委員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14. 委員會秘書須盡快向全體董事分發經委員會批准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最終版本。
- 15. 所有會議須詳細記錄所審議的事項、作出的決定或推薦或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包括任何成員表達的反對意見)。

匯報程序

- 16.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

股東週年大會

- 17. 委員會主席盡量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就委員會活動提出的任何問題。

其他程序

18. 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包括放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19.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件所用詞彙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持續應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20.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只要適用且未被本實施細則所取代,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董事會的權力

21. 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撤回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對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的修訂及撤回,不得使委員會此前作出的在有關職權範圍或決議案未被修訂或撤回時的情況下有效的任何行為及決議案無效。

語言

22.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